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恩平

選任辯護人 梁水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恩平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總淨重陸佰壹拾點陸參公克）及其外包裝袋捌只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蘇恩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22日22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夜市口，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平」之男子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原始純質淨重不詳，但依後述查獲後驗得純質淨重數量，顯逾20公克）用以抵債而持有之。嗣於110年4月23日16時50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與中興路口，為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發覺蘇恩平查悉警察前來即突然搭上邱宏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且其等使用車輛有違停之情，認形跡可疑進行盤查，進而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前總淨重約610.69公克，驗餘總淨重約610.63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98.47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一)本案搜索扣押所得之毒品暨衍生之毒品鑑定書均有證據能
03 力：

04 1.臨檢乃警察對人或場所涉及現在或過去某些不當或違法行為
05 產生合理懷疑時，為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危害發生，在公共
06 場所或指定之場所攔阻、盤查人民之一種執行勤務方式。而
07 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
08 影響人民之基本權，惟臨檢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
09 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
10 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
11 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
12 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是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
13 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則僅能對人民之
14 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
15 觀察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
16 步檢查，如開啟密封物或後車廂，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
17 得擅自為之。臨檢、盤查與搜索固為不同之強制處分，然衡
18 諸犯罪之發覺，通常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故員警依警
19 察職權行使法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
20 覺受檢人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
21 自得進一步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拘捕或搜索。又現行
22 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
23 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
24 者，以現行犯論（即準現行犯）。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25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
26 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
27 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即逮捕時附
28 帶之逕行搜索），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29 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因逮捕人犯附帶搜索其身體及其
30 立即可觸及之範圍，亦得扣押因此所得暨目視所及之應扣押
31 物，除逾越逮捕人犯所必要之搜索外，其搜索、扣押所得之

01 物，非不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83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為防止犯人逃亡、湮滅證據及犯罪繼續實施致
03 損害擴大，不得不採取緊急處分，故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
04 其所列舉之現行犯及以現行犯論之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
05 逕行逮捕，毋須依憑法院令狀，故逮捕為不要式之強制處分
06 行為，並無應踐行一定程序之規定。又為防免犯人攜帶兇器
07 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隨身之證據，執法人員於逮捕犯罪嫌
08 疑人時，並得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
09 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此乃刑事訴訟法第130條
10 明文賦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之權力，自無徵詢受搜索
11 人同意之必要。至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對逮捕到場之
12 犯人應即時訊問、同法第95條第1項訊問被告應踐行告知義
13 務等規定，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雖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1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準用之，然依本案行為時之刑事訴
15 訟法，此等規定皆為犯罪嫌疑人經逮捕到場後警詢時應遵循
16 之程序規範，無關乎逮捕犯人強制處分作為之實施（最高法
17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本院經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檔案，就員警查獲被告過程
19 之勘驗結果可約略整理如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畫
20 面可憑（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30頁）：

21 (1)影像畫面起初，可見員警騎乘機車於道路巡邏，巡邏中途
22 可見被告從一輛違規停車的休旅車後方往休旅車副駕駛座
23 方向走去，不久後員警騎到休旅車駕駛座旁，與休旅車駕
24 駛即邱宏淇及被告開始對話，被告先詢問邱宏淇違停於休
25 旅車後方之機車是否為邱宏淇的，邱宏淇稱是被告的，被
26 告即稱機車是其妹婿的，員警即要求被告陳報身分證號
27 碼，被告陳報後經員警以警用程式查詢，畫面顯示「治安
28 顧慮」及被告刑事前科紀錄，並與被告對話如下：

29 員警：「你叫什麼名字？」（台語）

30 被告：「蘇恩平」

31 員警：「你住哪裡啊？」（台語）

01 被告：「信義路」
02 員警：「車誰的名字？」（台語）
03 被告：「陳信宏（音同），我妹婿的」
04 員警：「你手怎麼會抖，你是怎麼了？」（台語）
05 被告：「喝酒」（手有顫抖的情形）
06 員警：「你剛剛有喝酒喔？」（台語）
07 被告：「嗯，我今天早上有喝酒」
08 員警：「是喔」（台語）
09 員警：「你說車主叫什麼名字？」（台語）
10 被告：「陳信宏（音同）」
11 員警：「車子怎麼插在這裡？」（台語）
12 被告：「我要買東西啊，啊我朋友（意指邱男）我跟他聊
13 個天」

14 (2)後續員警改請邱宏淇陳報身分證號碼，經員警以警用程式
15 查詢，畫面顯示為「毒品人口」，員警即陸續詢問邱宏淇
16 住哪、兩人為何會來查獲地，休旅車在何人名下等問題，
17 邱宏淇與被告亦陸續回應，嗣員警與被告、邱宏淇（對話
18 中以邱男代稱）有以下對話：

19 員警：「你證件都沒帶喔？」（台語）
20 被告：「我沒帶證件」（被告手伸進口袋拿鑰匙）
21 員警：「都沒有喔？口袋方便看一下嗎？」（台語）
22 （被告主動將褲子口袋裡的手機、現金、鑰匙等物拿出）
23 員警：「我想說怎麼看到我就突然轉進這邊」（台語）
24 被告：「沒有沒有沒有，我們已經在這邊了」
25 員警：「小心小心，放好」（台語）
26 邱男：「我也可以給你檢查沒關係」
27 員警：「沒關係，OK吼」
28 被告：「對，沒事啊」
29 員警：「你錢放好，你錢放好，我不會跟你拿」（台語）

30 (3)承接上開對話，此時員警手伸向被告，被告主動拉起上
31 衣，之後員警手伸到被告褲子口袋旁，同時詢問：「來，

01 OK吼？」，被告點頭，並舉起雙手。

02 邱男：「我也可以給你檢查」

03 員警：「OK、OK吼」

04 （員警開始檢查被告褲子口袋）

05 邱男：「你放心，我們就是單純約吃飯」（台語）

06 員警：「我想說怎麼突然轉這麼快，轉進這裡」（台語）

07 被告：「我沒有，我沒看到你啦」

08 邱男：「真的沒看到，不好意思，我也可以給你檢查沒關

09 係」

10 （員警開始檢查被告褲子、皮帶，被告主動解開皮帶）

11 被告：「警察先生，這真的沒有啦」

12 員警：「好啦好啦，檢查一下而已，不要緊張好不好，剛

13 剛抖成這樣」（台語）

14 被告：「沒有啦，喝酒啦，我早上去喝酒」

15 員警：「喝酒你還騎車」

16 被告：「沒有，我早上喝的」

17 員警：「那還是一樣阿，還是要我對你實施酒測」

18 被告：「沒有沒有，你可以吹，我只有喝兩杯而已，我手

19 就是這樣抖阿」

20 員警：「吐個氣，吐個氣一下」

21 （可聽見吐氣聲）

22 員警：「你還說你喝酒，你是…，正經一點好不好」（台

23 語）

24 被告：「早上阿，早上啦」

25 員警：「車廂打開一下好嗎」（台語）

26 被告：「不是阿，你們這樣子」

27 員警：「怎麼了？」

28 被告：「為什麼可以這樣莫名其妙的盤查？」

29 員警：「蛤？」

30 被告：「怎麼可以突然這樣子盤查？」

31 員警：「阿你看到我這樣騎過來，我以為你是要跑去車

01 上」
02 被告：「沒有阿」
03 員警：「車廂開一下就好，好不好？」
04 被告：「沒有，不是，你們這樣子盤查，一下叫我脫褲子
05 有的沒有的」
06 員警：「我沒脫褲子，是你自己脫的」
07 員警：「他自己脫的吧？我這裡錄到，不是我脫的」（台
08 語）
09 被告：「不好意思啦」
10 員警：「我知道，我知道，不會怎樣啦，車子你們違停在
11 這裡，然後你剛剛說」
12 被告：「我去找他而已」
13 員警：「沒有，我剛剛在你後面這樣跟著你，然後你這樣
14 騎這麼快跑進來，跑進車上，我當然你覺得你有問
15 題啊，對不對，我盤查都有理由阿，不是隨便亂盤
16 查」、「阿車廂，好不好，打擾一下好不好，可以
17 吧？沒事吧？」
18 （此時被告彎腰以鑰匙開啟機車車廂，將車廂內之手拿包
19 丟於地上，並欲逃離場，員警立刻追上並抓住被告）
20 (4) (員警抓住被告及邱男)
21 員警：「有關係（指被告及邱男）嗎？有關係嗎？」
22 員警：「幫我報警，110」
23 被告：「沒事啦」
24 邱男：「我又沒怎樣」
25 員警：「不然丟什麼？丟什麼？丟什麼？丟什麼？」（台
26 語）
27 被告：「好，我自首，我自己講」
28 邱男：「我沒怎樣啊」
29 員警：「好，你等一下」
30 員警：「阿你跑什麼？你跑什麼？」（台語）
31 邱男：「我不知道，我沒有怎樣啊，我沒有怎樣啊」

01 員警：「你怎樣，你怎樣？」（台語）

02 被告：「我裡面有東西啊」

03 員警：「什麼東西？」（台語）

04 被告：「我有毒品，我有毒品」

05 員警：「什麼東西？」（台語）

06 被告：「我有毒品啦」

07 被告：「我裡面有毒品啦」

08 員警：「跟你有關係嗎？」（台語）

09 被告：「跟他沒關係啦」

10 （員警手指地上之手拿包，並詢問被告）

11 員警：「什麼東西老實說」（台語）

12 被告：「安非他命」

13 員警：「安仔吼」（台語）

14 (5)後續即為員警邊請求警力支援，邊詢問被告除了藥以外，
15 還有無其他的東西，以及地上手拿包內物品的重量，然後
16 被告回應兩兩三兩，之後不久就聽到警備車的聲音，員警
17 即請被告及邱男蹲下，員警與被告確認身分，然後被告陳
18 報姓名，並承認持有「安仔」並稱與另名邱男無關等情。
19 嗣員警撿起地上手拿包，開啟手拿包，拿出毒品檢視後放
20 回包包。

21 (6)上開過程均未見被告有在現場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22 3.證人即查獲被告之員警謝樟耀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我執
23 行巡邏勤務，路上看到蘇恩平，他突然看到警察就把摩托車
24 放一旁，然後上一台自小客車，都是違規停車，我覺得可疑
25 所以上前盤查。當時蘇恩平神情很慌張，我問他有沒有喝
26 酒，他說他下午騎車前有飲酒，本來我要實施酒測，可是發
27 現他神情很慌張，我便對他實施盤查，他自己也同意，是他
28 自己把他的腰帶解開的，車廂打開也是他自己同意的，我都
29 沒有碰到他的東西。我詢問他願不願意讓我搜索，他說OK，
30 就自己解開了，因為他行跡非常怪異、可疑，眼神都很慌
31 張，我就詢問他車廂可以看一下嗎，他自己打開的，之後他

01 拿著手拿包跑掉，並突然把包包丟到地上，我就追上去控制
02 他，正常人這種情況怎麼會跑掉，之後我詢問他那是什麼東
03 西，他自己承認是安非他命，所以我把包包打開，打開後看
04 到是毒品，才將他逮捕。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是搜索後在派出
05 所簽的等語。將被告抓回來時，客觀上已行使逮捕，但當時
06 情況很緊急，來不及跟他朗讀權利，且當時手拿包還是丟在
07 被告朋友附近，我真的怕裡面的東西會被湮滅。會盤查被告
08 是因被告好像是發現我，就趕快跑上車，他上的那台車也是
09 違規停車，我就上前盤查，盤查過程中被告手抖，且答非所
10 問，對有無喝酒問題也是一下說有，一下說沒有，雙眼無法
11 直視我，一直左右看，且我查詢被告身分資料時也發現他有
12 毒品前科，讓我覺得他可能有吸食毒品或身上有違禁品，當
13 他把機車車廂打開將手拿包丟棄後逃離，我覺得他丟棄的手
14 拿包內可能是違禁品，槍或是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
15 至第188頁）

16 4. 綜參上開勘驗密錄器影像結果及證人謝樟耀證詞可知，員警
17 謝樟耀係先因發覺被告見警方巡邏後，即莫名上車而有改變
18 原行動之可疑行跡，且在場之汽車及機車均有違停之情事，
19 遂上前查證其與另一在場人邱宏淇之身分，而查悉被告係治
20 安顧慮人口及其前科紀錄，復在員警謝樟耀查證被告身分過
21 程中，被告有明顯手抖及神色慌張等不尋常之反應，更讓員
22 警謝樟耀覺得被告可疑，合理懷疑被告可能涉及施用毒品或
23 持有違禁物等犯罪嫌疑，遂欲徵得被告之同意進一步檢視其
24 口袋及機車車廂（即置物箱），被告亦分別以主動掏出口袋
25 內物品、拉起上衣、點頭、舉起雙手，及以鑰匙開啟機車車
26 廂等舉動表達同意之意旨，惟被告在打開其機車車廂後拿出
27 其內之手拿包後即迅速將該手拿包丟棄於地而逃跑，員警見
28 被告拋棄該手拿包並逃跑等規避員警查證之反常舉止，更有
29 相當理由懷疑被告係因持有違禁物品而將該等物品丟棄欲逃
30 離，而顯可疑為犯罪人，為準現行犯，因而以強制力拘束被
31 告之人身自由而構成逮捕，復因被告自承該手拿包內有毒

01 品，員警遂對被告自其使用機車取出之手拿包及現場被告曾
02 使用之車輛發動搜索，進而扣得本案扣案毒品，此一過程核
03 與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逮捕準現行犯規
04 定及同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相當，故本案搜索及扣得毒
05 品均於法有據。又附帶搜索之依據係依法律規定所賦予，本
06 無須得被告之同意，縱員警起初係欲以徵得被告同意方式進
07 行搜索，然在中途即因被告突然棄包逃離之情事變更，因而
08 改變員警後續施以強制處分之依據，則本案後續搜索既非以
09 同意搜索為執法權源，被告及辯護人以本案搜索未得被告同
10 意而認係違法搜索云云，即屬無由。另辯護人雖以員警在被
11 告逃跑控制被告而逮捕被告之際，並未立即進行刑事訴訟法
12 第95條等罪名及權利告知程序，亦屬違法逮捕云云。惟參照
13 前揭說明，罪名告知等程序為犯罪嫌疑人經逮捕到場後而接
14 受警詢時應遵循之程序規範，與實施逮捕之要件無涉，兩者
15 係不同之層次，無法據此主張員警逮捕被告之強制處分作為
16 有何違法。至於員警謝樟耀主觀上雖係認其係在得被告之同
17 意下發動搜索，進而扣得本案毒品，並認被告係持有毒品之
18 現行犯對其逮捕，然此部分無非係員警謝樟耀對其所實施之
19 搜索及逮捕等強制處分在法律評價上有所誤解，但無礙其確
20 係因前述被告種種形跡可疑之情事，而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
21 為持有違禁物品之準現行犯，進而逮捕被告並因對被告現場
22 隨身攜帶物件及使用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發動附帶搜
23 索，進而扣得本案毒品等合法性。又附帶搜索本係法律授權
24 得例外無令狀搜索之特別規定，並無書面等法定要件限制，
25 是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上所載執行
26 依據，固因員警謝樟耀前述對法律評價之誤認，而將之記載
27 為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而未記載為同法第130
28 條之附帶搜索（見偵卷第47頁），而有微瑕，但此部分之記
29 載並非附帶搜索之必要法定程式，當仍不影響員警執行搜索
30 之合法性，併此敘明。是以本案因上開搜索扣押而取得之證
31 據，因於法有據，自當均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所為違

01 法搜索而無證據能力之辯解，尚非可取。

02 (二)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3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辯護人雖以被告在
05 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均係基於違法搜索扣押而來之衍生證
06 據，亦因無證據能力云云。然查，本案並無違法搜索扣押之
07 情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被告均坦承有關其供述均係照
08 其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顯均係
09 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而為，可確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復非出
10 於其他不正方法，另佐以後述證據（理由詳下述），足認被
11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
12 證據。

13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9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本案下述所引其餘被告以外
20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上開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
21 告以要旨，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亦未於言
22 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且經
23 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
24 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
25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26 (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
27 令被告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8 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
29 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3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1 供認不諱（見偵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149頁至第151頁、本
02 院卷第98頁、第193頁），且有證人邱宏淇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見偵卷第33頁）、證人謝樟耀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本
04 院卷第177頁至第188頁）可參，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05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及扣案物品
06 照片、路口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畫面、光碟、本院
07 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畫面（見偵卷第47頁至第55頁、第75頁
08 至第91頁、第95頁至第101頁、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30頁、
09 第135頁至第147頁、證物袋）可憑，又扣案之白色晶體8包
10 （驗前淨重約610.69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98.47公
11 克），經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
12 刑事警察局110年5月18日刑鑑字第1100044635號鑑定書（見
13 偵卷第179頁至第180頁）存卷可佐，以上事證，均足可佐證
14 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實情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
15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是若被告初次施用毒
18 品並同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時，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19 性質上係屬保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故針對同一犯行併
20 予諭知刑罰及保安處分者自無不可（例如對竊盜慣犯同時宣
21 告強制工作），且此時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
22 已非嗣經不起訴處分之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蓋，故法院除應
23 就被告所為論以持有逾法定數量毒品罪刑外，另應就施用毒
24 品犯行部分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此亦為刑罰與
25 保安處分雙軌制之使然，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最高法
2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蘇恩平
27 於如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取得純質淨重逾20公克之甲基安非
28 他命後，縱曾有從中取出一部分供己施用，然持有毒品數量
29 逾法定純質淨重以上之行為，與施用毒品部分，不法內涵有
30 別，自無吸收關係之可言。故本案被告所為持有之扣案甲基
31 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行為，仍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02 (二)又員警在被告坦承其持有毒品之行為前，即以綜合被告見警
03 方巡邏後之可疑形跡、查證身分時手抖及神色慌張之反應，
04 與盤查中途棄包逃跑等情事，業有確切根據合理懷疑被告持
05 有法所不許之違禁物品，而可能涉犯持有毒品嫌等情，業經
06 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雖有於為警逮捕時即坦承其持有毒
07 品，仍係在員警發覺其犯罪嫌疑之後，僅屬自白而非自首，
08 況從被告丟棄手拿包欲逃離現場之作為，亦難認其有願接受
09 裁判之意思，故其丟棄手拿包之舉止，亦無從評價構成自
10 首，故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因違
1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多次論罪處刑在案，本案
13 行為時，係發生在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9
15 頁），足見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仍未反省先前所
16 為，不思杜絕毒品誘惑，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7 令，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純質淨重逾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甲
18 基安非他命，且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數量甚鉅，對
19 於社會風氣、治安潛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性，應予非難，兼衡
20 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以販售衣物為業，需扶養母親之生活
21 狀況（見本院卷第194頁），暨其犯罪動機與目的、犯後態
22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3 四、沒收之說明：

24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前總淨重約610.69公克，驗餘
25 總淨重約610.63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98.47公克），為
26 被告本案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8 另包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8只，因其上顯殘留毒
29 品之殘漬且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之一
30 部，併依同條例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用之毒品
31 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其餘扣案現金新臺幣7萬

01 2,200元及手機1支，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犯本案相關，自無
02 從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04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8 法官 陳盈如

09 法官 林翠珊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蔡忠衛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